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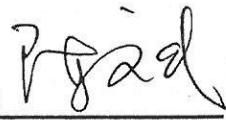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，认为：

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树丞 

陈斌 

潘彬 